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 ()

仓统字 (2019) 52 号

签发人: 刘平

关于申请调整镇街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19年度“两员”专项补助经费的报告

陈登峰常务副区长:

同意, 请区政府予以支持。

2019. 7. 27

根据《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发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通知》(国统字(2019)36号)文件精神, 各省可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发放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福建省财政厅于4月下旬下达我区四经普省级“两员”专项补助经费18万元, 现申请将该经费根据各地“两员”数量按比例调整至各镇街, 由各镇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四经普“两员”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镇、街	“两员”人数(人)	四经普“两员”专项补助经费(元)
1	仓前街道	28	9000
2	东升街道	10	3200
3	对湖街道	32	10000
4	临江街道	16	5100

序号	镇、街		专项补助经费(元)
5	三叉街街道	13	4100
6	上渡街道	29	9300
7	下渡街道	39	12500
8	金山街道	86	27600
9	仓山镇	37	12000
10	城门镇	77	25000
11	盖山镇	96	30800
12	建新镇	66	21200
13	螺洲镇	32	10200
小计		561	180000

经与财政局沟通后，财政局要求根据仓财预【2017】145号文件规定，各部门将相关指标调整至相关镇（街）的应经区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送财政办理调整。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发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兼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经济普查费用补助的通知（国统字（2019）36号）

2、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的通知（仓财预（2019）14号）

